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ii)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章(如適用)，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及張錫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